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2012120301 号

当事人：李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联益东园街北二巷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李令于2024年10月5日起，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联益东园街北二巷6号之一”无证无照从事卤肉制品加工经营活动，违法所得80元，货值金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4〕201115030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12月4日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卤肉制品加工经营活动，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



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规定。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卤肉制品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与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按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卤肉制品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论处。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其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时间较短，且已停止经营，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生产工具：盘子（残旧）2 个。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80）；

三、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

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佰捌拾元（¥58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